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04,749,6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87%。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4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1,892,1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1,892,1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3%。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1,892,1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4,19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6%;反对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33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0%;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0%;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条件,已支付前两期股权转让款累计3.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 2.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前一次交易自披露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依据本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周元控制的中国元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科”)出售持有的“广东元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科运营”)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元科、广东元科签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4亿元,由收购方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5.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54.25%;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4,3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75%。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无锡科技应在资产过户之日之前将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元科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过户条件,已支付前两期股权转让款累计3.5亿元,其中新增支付股权转让款1.2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无锡科技逐步推进本次交易的交割事宜,已累计投入4,456.436万元,其中新增投入1,854.63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春生
独立董事:李小微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ge@cqg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5-87137168
邮箱:cqge@cqg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春生
独立董事:李小微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ge@cqg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5-87137168
邮箱:cqge@cqg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三季度报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主题:2024年三季度报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侯军先生
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并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oyazq@proy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520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箱:proyazq@proy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元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绿水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资管”)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华锦尚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绿水资管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华锦尚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E2TANPOG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水资产管理有限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军玲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4日
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2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将接待在线交流形式投资者,围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元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绿水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资管”)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华锦尚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绿水资管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华锦尚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E2TANPOG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水资产管理有限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军玲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4日
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2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展期后质押期限	展期原因
陈兴	2,400,000	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1日	经与质权人协商一致

2.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展期后质押期限	展期原因
陈兴	2,400,000	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1日	经与质权人协商一致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陈兴	2,400,000	2024年11月26日	质押期限届满

三、其他事项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展期变更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元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绿水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资管”)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华锦尚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绿水资管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华锦尚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E2TANPOG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水资产管理有限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军玲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4日
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2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1.案由:侵害公司名誉权纠纷;一审宣判,目前针对10位原告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

一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879.1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驳回张财林诉讼请求以及梁成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54,669.3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093元;驳回陈志宏等8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于2024年11月13日就与李玉明、陈洪等10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截至目前尚未开庭。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二审上诉期内,公司曾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案号:2024苏01民初2693号)(2023苏01民初3457号),于2024年11月26日送达。根据《民事诉讼法》显示,南京中院二审判决,陈洪等11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同时,公司于今日收到江苏省法院下达的受理通知(案号为(2024)苏01民初1647号),江苏省高院已就公司与李玉明、陈洪等14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受理立案,现将梁成英、陈洪等11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的基本情况

一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879.1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驳回张财林诉讼请求以及梁成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54,669.3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093元;驳回陈志宏等8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于2024年11月13日就与李玉明、陈洪等10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截至目前尚未开庭。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二审上诉期内,公司曾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讼法》(2023)苏01民初2693号

2.《民事诉讼法》(2023)苏01民初3457号

3.《民事诉讼法》(2024)苏01民初3457号

4.《民事诉讼法》(2024)苏01民初3457号

5.《民事诉讼法》(2024)苏01民初3457号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一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879.1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驳回张财林诉讼请求以及梁成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54,669.3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093元;驳回陈志宏等8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被告神雾节能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共计4,813,496.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6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于2024年11月13日就与李玉明、陈洪等10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截至目前尚未开庭。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二审上诉期内,公司曾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讼法》(2023)苏01民初2693号

2.《民事诉讼法》(2023)苏01民初3457号

3.《民事诉讼法》(2024)苏01民初3457号

4.《民事诉讼法》(2024)苏01民初3457号

5.《民事诉讼法》(2024)苏01民初3457号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08888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数量限制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安排,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iqfw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	是否开通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
020856	景顺长城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72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72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126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6127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6128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9480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948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948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iqfw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315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数量限制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iqfw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315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数量限制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iqfw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量宽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量宽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28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量宽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量宽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变更基金经理的原因	原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申请调离,经公司研究决定,由新任基金经理接替。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iqfw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315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数量限制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iqfw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0